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莊乃欣

電話：02-85902820

傳真：02-85902814

電子信箱：bibibobo@mol.gov.tw

11265

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2段294號1樓

受文者：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070127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7年7月5日「研商銀行獎金發放規定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、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企業工會、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、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1科)

勞 動 部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(處)主管決行

研商銀行獎金發放規定相關事宜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年7月5日(星期四) 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勞動部 5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王司長厚偉

記錄：莊乃欣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冊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為釐清金融業「業務獎金 20%遞延一年後發放，離退者不予發給」之爭議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☆ 一、金融業者發給員工酬金獎勵，如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具有勞務之對價性，應屬工資之範疇，不得因勞工離職，而有影響勞工依法請領全額工資之權利。
- 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於保護消費者及建立適當銷售文化，核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「銀行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」，其中第 8 條規定銀行業者之酬金制度應避免於交易成交後立刻全數發放。故遞延酬金之發放應依上開原則及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「工資應全額發給」之規定辦理。

捌、散會。(下午 3 時 25 分)